

股票代碼：6599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59號5樓
電話：(02)7721-4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淨變現價值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另因同業競爭使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下跌，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檢視其是否依循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內，依規定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5,078	45	280,989	38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95,832	14	129,41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71,033	10	82,38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38,725	6	22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9,690	17	154,055	2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976	1	6,777	1
流動資產合計	<u>637,334</u>	<u>93</u>	<u>653,637</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639	2	36,16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583	2	14,21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630	-	2,5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7,148	3	10,77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42	-	2,718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23,121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	-	7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118</u>	<u>7</u>	<u>90,286</u>	<u>12</u>
資產總計	<u>\$ 687,452</u>	<u>100</u>	<u>743,923</u>	<u>100</u>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3,312	-	-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065	9	110,39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6,829	10	58,59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五))	28,226	5	32,64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26	-	4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57	-	9,4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14	-	8,105	1
2311 預收貨款	-	-	1,970	-
流動負債合計	<u>162,129</u>	<u>24</u>	<u>221,651</u>	<u>30</u>
非流動負債：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u>9,554</u>	<u>1</u>	<u>1,500</u>	<u>-</u>
負債總計	<u>171,683</u>	<u>25</u>	<u>223,151</u>	<u>30</u>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31	21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233,471	34	233,471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117	5	32,2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44	5	42,165	6
3400 其他權益	<u>1,137</u>	<u>-</u>	<u>1,056</u>	<u>-</u>
權益總計	<u>515,769</u>	<u>75</u>	<u>520,772</u>	<u>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7,452</u>	<u>100</u>	<u>743,92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 780,441	100	1,014,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239)	(78)	(814,451)	(80)
營業毛利	170,202	22	199,867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5,249)	(1)	(7,351)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4,953	21	192,516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022)	(8)	(57,139)	(6)
6200 管理費用	(31,291)	(4)	(32,526)	(3)
6300 研發費用	(18,612)	(2)	(19,764)	(2)
營業淨利	(113,925)	(14)	(109,42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六))：	51,028	7	83,087	8
7010 其他收入	3,956	-	1,9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74	-	(17,710)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6,412)	(3)	(19,890)	(2)
稅前淨利	(18,182)	(3)	(35,637)	(3)
79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2,846	4	47,450	5
7950 本期淨利(淨損)	(4,180)	-	(8,809)	(1)
其他綜合損益：	28,666	4	38,641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9)	-	2,8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9)	-	2,8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0	-	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	-	2,8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47	4	\$ 41,524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		\$ 1.8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000	233,471	29,024	-	33,780	62,804	(1,827)	-	(1,827)	504,4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9	-	(3,22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7	(1,82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200)	(25,200)	-	-	-	(25,200)
本期淨利	-	-	-	-	38,641	38,641	-	-	-	38,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2,881	2,883	2,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41	38,641	2	2,881	2,883	41,52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233,471	32,253	1,827	42,165	76,245	(1,825)	2,881	1,056	520,77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250)	(2,250)	-	-	-	(2,25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10,000	233,471	32,253	1,827	39,915	73,995	(1,825)	2,881	1,056	518,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64	-	(3,86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7)	1,82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500)	(31,500)	-	-	-	(31,500)
本期淨利	-	-	-	-	28,666	28,666	-	-	-	28,6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0	(119)	81	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66	28,666	200	(119)	81	28,74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000	233,471	36,117	-	35,044	71,161	(1,625)	2,762	1,137	515,7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46	47,4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71	5,188
攤銷費用	1,079	1,111
利息收入	(2,635)	(1,4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6,412	19,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4	754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25	(1,29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249	7,3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075	31,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328	(8,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51	(49,967)
其他應收款	17	4,852
存貨	34,365	31,2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9)	(3,3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333)	33,7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33	(15,282)
其他應付款	(4,420)	7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	422
合約負債	1,342	-
其他流動負債	(6,091)	2,586
預收貨款	-	(2,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40	(5,9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461	73,138
收取之利息	2,635	1,380
支付之所得稅	(16,754)	(8,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342	66,432

(續次頁)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1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6,670)	(4,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9	117
取得無形資產	(1,166)	(542)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增加	(15,924)	-
長期應收款增加	-	(6,5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2)	4,7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53)	(48,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1,500)	(25,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00)	(25,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89	(7,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989	288,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078	280,989

董事長：胡木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59號5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不同銷售協議及貿易條件，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且同時符合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之時點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0,989	攤銷後成本衡量	280,989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註1)(註2)	234,937	攤銷後成本衡量	232,68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54	攤銷後成本衡量	75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2,250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廠房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9,534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利益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係作為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新收購之子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收購子公司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1)模具設備：4~5年；(2)運輸設備：5~10年；(3)辦公設備：5年；(4)其他設備：3~7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調整。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外購軟體及商標權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3~5年；商標權，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任何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商譽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對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產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不予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前一年度盈餘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予分配部份依法規定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部分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存有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者，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淨變現價值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估計。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低於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說明。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改變均可能造成評估結果之重大差異。有關商譽減損評估，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11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19,412	149,928
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85,516</u>	<u>130,944</u>
	<u>\$ 305,078</u>	<u>280,989</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84	244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6,676	129,416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128)</u>	<u>(250)</u>
	95,832	129,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u>71,033</u>	<u>82,384</u>
	<u>\$ 166,865</u>	<u>211,79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信用風險特性，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226	-	-
逾期0~30天	28,630	-	-
逾期31~60天	5,976	-	-
逾期61~90天	38	13.33%	5
逾期180天以上	<u>1,123</u>	100.00%	<u>1,123</u>
	<u>\$ 167,993</u>		<u>1,128</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30天	\$ 28,370
逾期31~60天	8,786
逾期61~90天	4,599
逾期91~360天	4,582
逾期361天以上	<u>2,250</u>
	<u>\$ 48,587</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決定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分析個別客戶交易條件、歷史之收款經驗、投保額度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認為上述未提列備抵呆帳之逾期帳款回收性無重大疑慮。

1.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50	685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2,250		
期初餘額(依IFRS 9)	2,5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34	-	-
減損損失迴轉	(3,206)	(435)	-
期末餘額	\$ 1,128	250	-

(三)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5	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720	-
	38,725	2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23,121
減：備抵損失	-	-
	\$ 38,725	23,14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貸與Adasys歐元450千元並於到期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與Adasys續約展延；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新增貸與Adasys歐元200千元，二筆資金貸與到期日皆為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4%計收利息收入。因Adasys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起成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而使該長期應收款轉列於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增貸與Adasys歐元450千元，到期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利率4%計收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其可回收性無重大疑慮，本公司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料	\$ 69,166	85,875
在製品	4,930	8,776
製成品	45,594	58,838
在途存貨	-	566
	<u>\$ 119,690</u>	<u>154,055</u>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2,230	802,6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356)	8,831
存貨報廢損失	2,094	2,516
存貨盤(盈)虧	(729)	422
	<u>\$ 610,239</u>	<u>814,451</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 12,639</u>	<u>36,165</u>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用權益法認列與子公司 Poindus System UK Limited間之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致對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9,554千元及1,500千元，已列報為非流動負債—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u>\$ (26,412)</u>	<u>(19,890)</u>

3.取得Adasys GmbH Elektronische Komponenten(Adasys)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擴展市佔率，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以現金37,194千元(歐元1,130千元)收購Adasys100%股權。同時，為充實Adasys營運資金，另對其增資4,940千元(歐元150千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收購時應衡量收購日取得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經本公司委請專家評估結果如下：

項 目	金 額
移轉對價：	
現金	\$ 37,194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2
應收帳款	4,410
其他應收款	7,510
存貨	64,4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9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22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18,7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28
短期借款	(11,194)
應付帳款	(30,154)
其他應付款	(13,5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37)
預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1,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136)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015</u>
商譽	<u>\$ 18,179</u>

上述於投資時辨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中。

4.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進行投資子公司所含之商譽減損測試，依據測試結果認列減損損失計6,248千元。相關評估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885	3,845	1,179	995	49,904
增添	3,764	-	90	-	3,854
處分	(2,789)	(965)	-	-	(3,754)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4,590	-	-	-	4,59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9,450</u>	<u>2,880</u>	<u>1,269</u>	<u>995</u>	<u>54,59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488	3,395	1,124	1,299	50,306
增添	593	450	73	-	1,116
處分	(1,898)	-	(18)	(304)	(2,220)
重分類	702	-	-	-	70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885</u>	<u>3,845</u>	<u>1,179</u>	<u>995</u>	<u>49,904</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652	2,474	766	801	35,693
折舊	5,875	229	187	80	6,371
處分	(2,629)	(424)	-	-	(3,0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98</u>	<u>2,279</u>	<u>953</u>	<u>881</u>	<u>39,01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167	2,170	609	908	31,854
折舊	4,619	304	163	102	5,188
處分	(1,134)	-	(6)	(209)	(1,3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52</u>	<u>2,474</u>	<u>766</u>	<u>801</u>	<u>35,6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4,552</u>	<u>601</u>	<u>316</u>	<u>114</u>	<u>15,58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233</u>	<u>1,371</u>	<u>413</u>	<u>194</u>	<u>14,21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6,321</u>	<u>1,225</u>	<u>515</u>	<u>391</u>	<u>18,452</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78	4,371	6,349
增添	-	1,166	1,1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8</u>	<u>5,537</u>	<u>7,51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78	3,829	5,807
增添	-	542	5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8</u>	<u>4,371</u>	<u>6,349</u>
累計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28	2,078	3,806
攤銷	48	1,031	1,079
重分類	121	(121)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897</u>	<u>2,988</u>	<u>4,88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06	989	2,695
攤銷	22	1,089	1,1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8</u>	<u>2,078</u>	<u>3,806</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1</u>	<u>2,549</u>	<u>2,63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50</u>	<u>2,293</u>	<u>2,54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72</u>	<u>2,840</u>	<u>3,112</u>

無形資產攤銷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628	628
營業費用	451	483
	<u>\$ 1,079</u>	<u>1,111</u>

(八)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3,923	3,417
一年至五年	6,515	-
	<u>\$ 10,438</u>	<u>3,41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廠房及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446千元及4,221千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等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列報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681	635
營業費用	<u>2,711</u>	<u>2,559</u>
	<u>\$ 3,392</u>	<u>3,194</u>

(十)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805	14,98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51)</u>	<u>468</u>
	10,554	15,453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4,473)	(6,644)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901)</u>	<u>-</u>
	<u>\$ 4,180</u>	<u>8,80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32,846</u>	<u>47,450</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69	8,066
所得稅稅率變動	(1,901)	-
研發費用投資抵減	(1,169)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510	20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1)	46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613	612
其他	<u>(191)</u>	<u>(540)</u>
所得稅費用	<u>\$ 4,180</u>	<u>8,809</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虧損	<u>107.12.31</u>	<u>106.12.31</u>
	\$ <u>6,439</u>	<u>4,952</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銷貨利益	採權益法 認列投資 子公司損 益份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4,617	2,264	2,834	1,059	10,774
認列於(損)益	<u>144</u>	<u>1,449</u>	<u>5,169</u>	<u>(388)</u>	<u>6,37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761</u>	<u>3,713</u>	<u>8,003</u>	<u>671</u>	<u>17,14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116	1,014	-	-	4,130
認列於(損)益	<u>1,501</u>	<u>1,250</u>	<u>2,834</u>	<u>1,059</u>	<u>6,64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617</u>	<u>2,264</u>	<u>2,834</u>	<u>1,059</u>	<u>10,77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一)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000千股。

2.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u>107.12.31</u>	<u>106.12.31</u>
	\$ <u>233,471</u>	<u>233,47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之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u>31,500</u>	1.20	<u>25,20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825)	2,881	1,05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00	-	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119)	(1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5)</u>	<u>2,762</u>	<u>1,137</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827)	-	(1,82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	2,881	2,8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825)</u>	<u>2,881</u>	<u>1,056</u>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28,666</u>	<u>38,6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000</u>	<u>21,00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 (元)	\$ <u>1.37</u>	<u>1.84</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28,666</u>	<u>38,6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00	21,000
員工酬勞之影響	246	1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1,246</u>	<u>21,18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稀釋每股盈餘 (元)	\$ <u>1.35</u>	<u>1.82</u>

(十三)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內銷	\$ <u>70,059</u>
外銷：	
亞洲	272,707
美洲	95,000
歐非洲	<u>342,675</u>
	<u>710,382</u>
	\$ <u>780,441</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主要產品/服務線：	
POS系統	\$ 350,290
平板電腦	34,352
工業電腦顯示器	337,099
週邊產品及其他營業收入	<u>58,700</u>
	<u>\$ 780,441</u>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67,993	212,044
減：備抵損失	<u>(1,128)</u>	<u>(250)</u>
合 計	<u>\$ 166,865</u>	<u>211,79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四)營業收入淨額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1,013,565
其他營業收入	<u>753</u>
	<u>\$ 1,014,318</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32千元及5,39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2千元及1,078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前述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2,635	1,406
其他	<u>1,321</u>	<u>557</u>
	<u>\$ 3,956</u>	<u>\$ 1,96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4,548	(16,5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74)	(754)
其他	<u>-</u>	<u>(433)</u>
	<u>\$ 4,274</u>	<u>(17,710)</u>

(十七)金融工具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078	280,9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66,865	211,79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725	22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	23,1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76</u>	<u>754</u>
	<u>\$ 511,844</u>	<u>516,680</u>

(註)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24,894	168,9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8,592</u>	<u>10,443</u>
	<u>\$ 133,486</u>	<u>179,437</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皆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應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分別有57%及61%係由三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皆為70,000千元。

下表說明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24,894	124,89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92	8,592	-	-	-
	<u>\$ 133,486</u>	<u>133,486</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68,994	168,99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443	10,443	-	-	-
	<u>\$ 179,437</u>	<u>179,437</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 幅 度	損益影響 (稅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	1,776	35.20	62,515	1 %	625
美金		6,679	30.72	205,179	1 %	2,052
英鎊		1,092	38.88	42,457	1 %	42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2	30.72	7,127	1 %	71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 幅 度	損益影響 (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	860	35.57	30,593	1 %	306
美金		11,489	29.76	341,899	1 %	3,419
英鎊		1,668	40.11	66,899	1 %	6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45	29.76	19,195	1 %	192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48千元及(16,523)千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經營，截至報導日止並無浮動利率之付息債務，且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價值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之49.31%股權。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捷科技)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Flytech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Flytech HK)	係飛捷科技之子公司
羅捷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羅捷系統)	係飛捷科技之子公司
Box Technologies Limited (Box UK)	係飛捷科技之子公司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普達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Poindus 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Poindus America Corp. (Poindus America)	本公司之子公司
Poindus System GmbH GroBhandel mit EVD. Oberursel (Poindus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Adasys GmbH Elektronische Komponenten (Adasys)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23,774	133,428
最終母公司	22,592	31,451
其他關係人	2,409	5,598
	\$ 148,775	170,477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尚無顯著不同。另與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30~120天，惟考量子公司營運資金調度，偶有延收之情形。

2.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73,501	273,283
子公司	3,210	-
其他關係人	12,751	-
	\$ 189,462	273,283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付款期限約為45~60天付款，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餘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Adasys	\$ <u>38,720</u>	<u>23,121</u>
期間	<u>106.11.1~108.3.31</u>	<u>104.11.1~108.3.31</u>
利率	<u>4%</u>	<u>2%~4%</u>

本公司資金貸與Adasys之款項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下說明。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利息係考量撥款當年度金融機構一般放款利率計算，且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Adasys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424千元及574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最終母公司委託產品開發所產生之勞務收入為7,020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Poindus UK	\$ 40,427	46,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Adasys	21,385	24,4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其他	3,210	5,9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5,973	5,6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38</u>	<u>298</u>
		<u>\$ 71,033</u>	<u>82,38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Adasys	\$ <u>38,720</u>	<u>-</u>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Adasys	\$ <u>-</u>	<u>23,121</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62,355	58,59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4,474</u>	<u>-</u>
		<u>\$ 66,829</u>	<u>58,596</u>
其他應付款項	最終母公司	\$ 72	479
其他應付款項	子公司	352	-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2</u>	<u>-</u>
		<u>\$ 426</u>	<u>479</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15	10,750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10,131</u>	<u>10,966</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租約承諾請詳附註六(八)。

(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為7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121	60,919	74,040	12,465	57,960	70,425
勞健保費用	1,280	4,703	5,983	1,198	4,500	5,698
退休金費用	681	2,711	3,392	635	2,559	3,194
董事酬金	-	1,322	1,322	-	1,634	1,6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2	2,200	2,972	798	2,334	3,132
折舊費用	5,987	384	6,371	4,772	416	5,188
攤銷費用	628	451	1,079	628	483	1,111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2人及7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dasys	其他應 收款	是	16,308 (EUR450)	15,840 (EUR450)	15,840 (EUR450)	4%	1	71,543	-	-	-	-	51,577	206,308
0	本公司	Adasys	其他應 收款	是	8,973 (EUR250)	8,800 (EUR250)	8,800 (EUR250)	4%	1	55,984	-	-	-	-	51,577	206,308
0	本公司	Adasys	其他應 收款	是	7,248 (EUR200)	7,040 (EUR200)	7,040 (EUR200)	4%	1	49,782	-	-	-	-	49,782	206,308
0	本公司	Adasys	其他應 收款	是	7,248 (EUR200)	7,040 (EUR200)	7,040 (EUR200)	4%	1	94,757	-	-	-	-	51,577	206,308

(註一)：編號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被投資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資金貸予他人之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為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孰低者為限，對總額度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飛捷科技	母子公司	進貨	173,501	34 %	月結60天	(註一)	(註二)	(62,355)	(50) %	
本公司	Poindus UK	母子公司	銷貨	68,567	9 %	月結120天	(註二)	(註三)	40,427	24 %	
本公司	Adasys	母子公司	銷貨	48,121	6 %	月結45天	(註二)	(註二)	21,385	13 %	

(註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月結120天，必要時視其資金需求調整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普達投資	台灣	投資及控股	4,100	4,100	(註一)	100.00 %	915	1	1	
本公司	Adasys	德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42,134 (EUR 1,280)	42,134 (EUR 1,280)	-	100.00 %	9,887	(17,696)	(17,696)	
本公司	Poindus America	美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32,195 (USD 1,000)	32,195 (USD 1,000)	1,000	100.00 %	1,837	(2,682)	(2,682)	
本公司	Poindus UK	英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14,297 (GBP 300)	14,297 (GBP 300)	300	100.00 %	(9,554)	(6,035)	(6,035)	
普達投資	Poindus GmbH	德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1,195 (EUR 25)	1,195 (EUR 25)	(註一)	100.00 %	(62)	-	-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7,849
外幣存款(註)	美金：1,208千元	37,110
	歐元：68千元	2,406
	英鎊：53千元	2,047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		<u>85,516</u>
		<u>\$ 305,078</u>

註：外幣存款係依107.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元：台幣=1：30.72

歐元：台幣=1：35.20

英鎊：台幣=1：38.88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客戶甲	\$ 32,954
客戶乙	15,265
客戶丙	6,432
客戶丁	5,224
客戶戊	4,980
其他(均小於5%)	<u>30,977</u>
	<u>\$ 95,832</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帳面價值	市 價	
原料	\$ 69,166	87,08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4,930	4,93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45,594	51,47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u>\$ 119,690</u>	<u>143,495</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704
預付保險費	611
其他(均小於5%)	2,661
	<u>\$ 6,976</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換算	已(未)實現 銷貨毛利	再衡量數	福利計畫	子公司確定	認列之	採用權益法	期末餘額		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 或置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	-	\$ 913	-	-	-	-	1	1	-	-	-	-	-	-	100.00 %	915	-	915	無
Adasys GmbH Elektronische Komponenten	-	31,111	-	-	-	-	(17,696)	38	(3,447)	(119)	-	-	-	-	100.00 %	9,887	-	(2,615)	無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註二)	300	(1,500)	-	-	-	-	(6,035)	50	(2,069)	-	-	-	-	-	100.00 %	(9,554)	(3.08)	(925)	無
Poindus America Corp.	1,000	4,141	-	-	-	-	(2,682)	111	267	-	-	-	-	-	100.00 %	1,837	2.45	2,453	無
		34,665					(26,412)	200	(5,249)	(119)						3,085			
轉列非流動負債-採權益法之 投資貸餘(註二)		1,500					-	-	-	-	-	-	-	-		9,554			
		<u>\$ 36,165</u>					<u>(26,412)</u>	<u>200</u>	<u>(5,249)</u>	<u>(119)</u>						<u>12,639</u>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本公司因持續認列相關投資損失及未實現銷貨毛利產生之長期投資貸餘，業已帳列轉換為非流動負債-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1,176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金 額
A公司	\$ 6,189
B公司	4,130
C公司	3,258
D公司	2,977
其他(均小於5%)	41,511
	\$ 58,065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董監酬勞	\$ 742
應付員工酬勞	3,7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784
應付勞務費	2,239
其他應付費用	7,709
	<u>\$ 28,226</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代收款	\$ 406
應計保固負債	1,608
	<u>\$ 2,014</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原料	\$ 103,998
加：本期進料淨額	364,333
減：期末原料	(87,086)
出售	(14,618)
轉列各項費用及其他	<u>(1,470)</u>
本期耗用原料	365,157
製造費用	<u>62,605</u>
製造成本	427,762
加：期初在製品	8,776
減：期末在製品	(4,930)
轉列各項費用及其他	<u>(444)</u>
製成品成本	431,164
加：期初製成品	67,876
本期進貨	151,475
減：期末製成品	(51,479)
轉列各項費用及其他	<u>(1,943)</u>
製造銷售成本	<u>597,093</u>
出售原料成本	14,618
存貨報廢損失	2,09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356)
存貨盤盈淨額	(729)
其他	<u>519</u>
銷貨成本	<u><u>\$ 610,239</u></u>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30,797	18,010	12,111
研發試產費	-	-	2,710
出口費用	3,200	-	-
保險費	4,024	1,422	993
勞務費	114	4,690	3
廣告費	14,872	29	-
其他費用(均小於5%)	11,015	7,140	2,795
	<u>\$ 64,022</u>	<u>31,291</u>	<u>18,612</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03

號

會員姓名：(1) 施威銘
(2) 王勇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906912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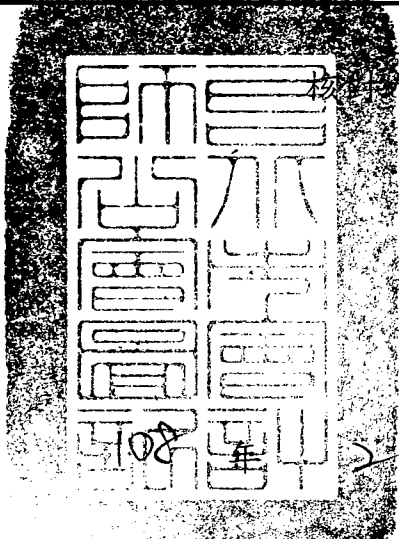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施威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勇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裝

訂

線